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以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8.36%股权、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红林”）11.85%股权、西安西控航空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苑”）100%股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公告日，中国航发持有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科 8.36%的股权、中国航发红林 11.85%的股权、航空苑 100%的股权已经全部完成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分别持有中国航发北京航科、中国航发红林、航空苑 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完成，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现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